

证券代码：837143

证券简称：潮庭食品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志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479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工作报告总结公司主要经营情况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未来发展与经营计划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47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工作报告总结公司整体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获得荣誉情况及管理方面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47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1)和《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47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47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47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47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(编号：2024-016) 中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陈志斌、颜燕纯、林少斌、深圳市聚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予以回避（关联股东杨彬、陈璇珠缺席），本议案由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总经理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公司董事会拟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,000 万元（含 4,000 万元）的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，在该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

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47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47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蔡飙、龚芝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